

執行。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將合併案之相關文件送至教育部後，教育部應遵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臨時提案，暫緩核定兩校之合併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張廖委員的提案，但是我不知道張廖委員是否同意，教育部要求把「暫緩核定」中的「核定」二字改成「推動」？我的意見是不贊成。

張廖委員萬堅：我 OK 啦！

主席：暫緩推動？

何委員欣純：雖然暫緩推動，問題是你們可以核定啊！你把核定那兩個字改成……

主席：如果改成暫緩呈送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就是先不要送出去，這樣可能會稍微比較……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在 520 之後來不及啦！

主席：來不及啦，其實不可能啦！

何委員欣純：對啦，我現在就要確定這個字句，因為「暫緩推動」跟「暫緩核定」意義是不一樣的喔！我們現在懷疑教育部是否急著要核定？對於這個案子，現在教育部的程序進行到哪裡？本來今天早上我要質詢，實在沒時間，你們現在教育部要送行政院了嗎？

林次長騰蛟：還沒。

何委員欣純：還在教育部？

主席：請問是由教育部核定還是由行政院核定？

何委員欣純：行政院核定啦！

主席：這樣沒問題，520 之前來不及啦。

何委員欣純：這個合併案也還沒有送到教育部？

林次長騰蛟：學校校務會議才剛剛通過而已。

張廖委員萬堅：下禮拜要送來？送來之後你們……

何委員欣純：反正 512 他們已經總辭了，520 之前不會。

主席：是否改為「暫緩審議」？

何委員欣純：他們也還沒審，據說下禮拜一才要送進教育部。

主席：不然就什麼都不要，改為「暫緩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之合併案」？

何委員欣純：也可以，「暫緩」就好了，不要「核定」也不要「推動」，就改為「暫緩」。我加入連署。

主席：好，第 3 案文字修正為「暫緩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之合併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何委員欣純加入連署。

進行第 4 案。

4、